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9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二、主旨：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設置本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三、組織：本會置委員 9 人，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幹事 1 人，由輔導組長任之，且不擔任申訴評議委員。其他委員 7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本校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一)教師代表 1 人，由教師會代表選出。
- (二)學校行政代表 1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2 人。
- (四)學生代表 2 人。
- (五)校外具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業知能之公正人士 1 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本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或監護人、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起算日以本校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提出，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主任委員必須於十日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之文書及相關證據。

(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_月_日、申訴之事實或理由，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處，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上再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四十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本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完成評議決定。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時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應作為學校已為措施。

(六)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十一、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評議結果為「申訴成立」者應通知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其關於申訴事件評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三、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四、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五、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表

申訴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座 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住 址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 1. 時間： 2. 地點： 3. 相關人員： 4. 事實經過：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決定理由：			
四、決定結果：			
備註: 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五日內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新北市立鳳鳴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 訴 人 姓 名			
學 生 就 讀 年 班	年	班	學 生 姓 名
申訴案件類別及 內 容			
決 定 結 果			
決 定 理 由			
備註：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對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 向本會後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